

國立臺南子級中學調整平日及寒暑假上班時間配套措施第四點

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配套措施： (一) 配合學生上課活動時間，取消部分午休時間，將中午時間（每日中午 12 時 10 分至下午 13 時 10 分）列為加班時間，並將該段加班時間於寒、暑假補休，<u>並以一學年(上、下學期，但不包括寒、暑假期間)為補休累計期限，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另案簽准者外</u>，依該時段加班時數不得作為非寒、暑假期間申請補休依據。準此，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職員於寒假及暑假期間之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一週之計算以休業式（開學日）起往後（向前）計算，休業式（開學日）是日不予計算】需每日上班 8 小時，其餘時間則每日留守三分之一人力值班，未輪值人員每日上班 4 小時，寒、暑假下午補休。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上班時數達全年度應上班總時數。	四、配套措施： (一) 配合學生上課活動時間，取消部分午休時間，將中午時間（每日中午 12 時 10 分至下午 13 時 10 分）列為加班時間，並將該段加班時間於寒、暑假補休，依該時段加班時數不得作為非寒、暑假期間申請補休依據。準此，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職員於寒假及暑假期間之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一週之計算以休業式（開學日）起往後（向前）計算，休業式（開學日）是日不予計算】需每日上班 8 小時，其餘時間則每日留守三分之一人力值班，未輪值人員每日上班 4 小時，寒、暑假下午補休。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上班時數達全年度應上班總時數。	1. 為明確平日中午加班時數累計期間，爰增修以一學年(上、下學期)累計總加班時數作為寒暑假期間下午補休輪值時數。另因寒、暑假期間已實施彈性上班，故每日中午加班時數累計扣除寒暑假期間。 2 增列除外規定，考量因各處室業務特殊性需要仍需加強行政服務需教職員工配合行政支援，爰增修如因業務特殊需要另案簽准者，平日中午時段加班得於非寒暑假期間申請補休，並依規定於 1 年內補休完畢。